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佶德利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英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1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9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2,10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